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
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公章）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速君

填 表 人： 王速君

建设单位：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 (盖章)

电话： 13858393001

传真： /

邮编： 315505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东畝路 1-3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 (盖章)

电话： 13858393001

传真： /

邮编： 315505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东畝路 1-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东阪路 1-3 号 (E121°29'38.002", N29°41'0.557")				
主要产品名称	纸制包装品				
设计生产能力	200 吨纸制包装品/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吨纸制包装品/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10 月 22 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项目概况：					
<p>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成立于 2005 年 7 月，原注册地为奉化市奉化市瑞峰路后井潭 158 号，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五金件、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加工，一直未投产。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利用奉化区西坞街道东阪路 1-3 号自有已建厂房，购买印刷机，裱瓦机，粘胶机，压痕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667.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368.57 平方米。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p> <p>《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8 月由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09 月 30 日，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出具审批意见，审批编号为奉环建表【2022】101 号。</p>					

本项目目前已稳定生产，目前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2 年 10 月 22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10 月 22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 年 12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0.22。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2022 年 08 月）。
- ②《关于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审批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2年09月30日，奉环建表【2022】101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洗车废气与粘胶废气。

1) 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润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洗车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粘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2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7	4.0

2)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

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奉化区西坞街道东坂路 1-3 号自有已建厂房，购买印刷机，裱瓦机，粘胶机，压痕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	本项目：利用奉化区西坞街道东坂路 1-3 号自有已建厂房，购买印刷机，裱瓦机，粘胶机，压痕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排入奉化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1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本项目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本项目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纸机	台	2	2	/
2	印刷机	台	2	2	1 台四色印刷机，1 台五色印刷机
3	压痕设备	台	3	3	压纹机、横切机、切机等

4	粘盒机	台	2	2	/
5	裱瓦机	台	1	1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平板纸	t/a	150	150
2	牛皮纸	t/a	15	15
3	瓦楞纸	t/a	40	40
4	油墨	t/a	1.5	1.5
5	果冻胶	t/a	1.2	1.2
6	洗车水	t/a	0.05	0.05
7	润版液	t/a	0.1	0.1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量	企业实际产量
1	纸制包装品	吨/a	200	200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印刷、润版、洗车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排气筒	10
	粘胶废气	排气扇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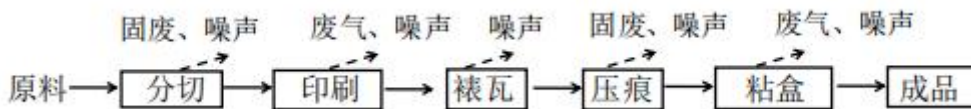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将外购纸品放入切纸机内根据产品规格进行分切，分切完的纸品一部分送去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时为常温，结束后自然风干，无需烘干，每次需更换油墨或长时间印刷结束后，企业使用沾有洗车水的棉布去擦拭印刷机滚筒及油墨槽。印刷完的半成品还需裱瓦，裱瓦完成后，通过压痕设备进行压纹、模切等工艺，压痕后由粘盒机进行粘盒，最后包装整理即为成品。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洗车废气与粘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分切、压痕	废边角料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印版更换	废印版
	擦拭	废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无变动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的“38 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2837782094896001X，项目报告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印刷废气、洗车废气、润版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洗车废气、润版废气经集气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粘胶废气

本项目粘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切纸机	台	50-75	频发
2	印刷机	台	55-65	频发
3	压痕设备	台	55-65	频发
4	粘盒机	台	50-55	频发
5	裱瓦机	台	55-60	频发
6	风机	台	65-7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废印版、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分切、压痕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委托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一般废物	/	
3	废包装桶	包装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委托厂家回收
4	废印版	印版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委托浙

5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10m ²	密封袋	0.01t	一年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0.1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	0.39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2 年 08 月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编制的《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位利用奉化区西坞街道东畈路 1-3 号自有已建厂房，购买印刷机，裱瓦机，粘胶机，压痕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并于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达标再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所有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低 20dB 以上。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中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

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2 年 09 月 30 日，奉环建表【2022】101 号，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位于奉化区西坞街道东阪路 1-3 号，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经分切，印刷，裱瓦，压痕，粘盒，成品，年生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	该项目位于奉化区西坞街道东阪路 1-3 号，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经分切，印刷，裱瓦，压痕，粘盒，成品，年生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宿，采用抹布沾洗车水擦拭清洁印刷设备。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宁波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加强车间密闭性和车间机械排风，使用符合规范的成品油墨，印刷(含润版)、粘盒、洗车等工序应设废气收集设施，印刷(含润版)废气、洗车废气等收集后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粘盒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的收集率、处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2、本项目印刷废气、洗车废气、润版废气经集气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粘胶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

<p>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企业危险废物（废印版、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37782094896001X。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

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印刷、润版、洗车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4		
3	厂界西侧/05		
4	厂界北侧/06		
5	车间门口/07	非甲烷总烃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COD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8	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9		
3	厂界西侧/10		
4	厂界北侧/11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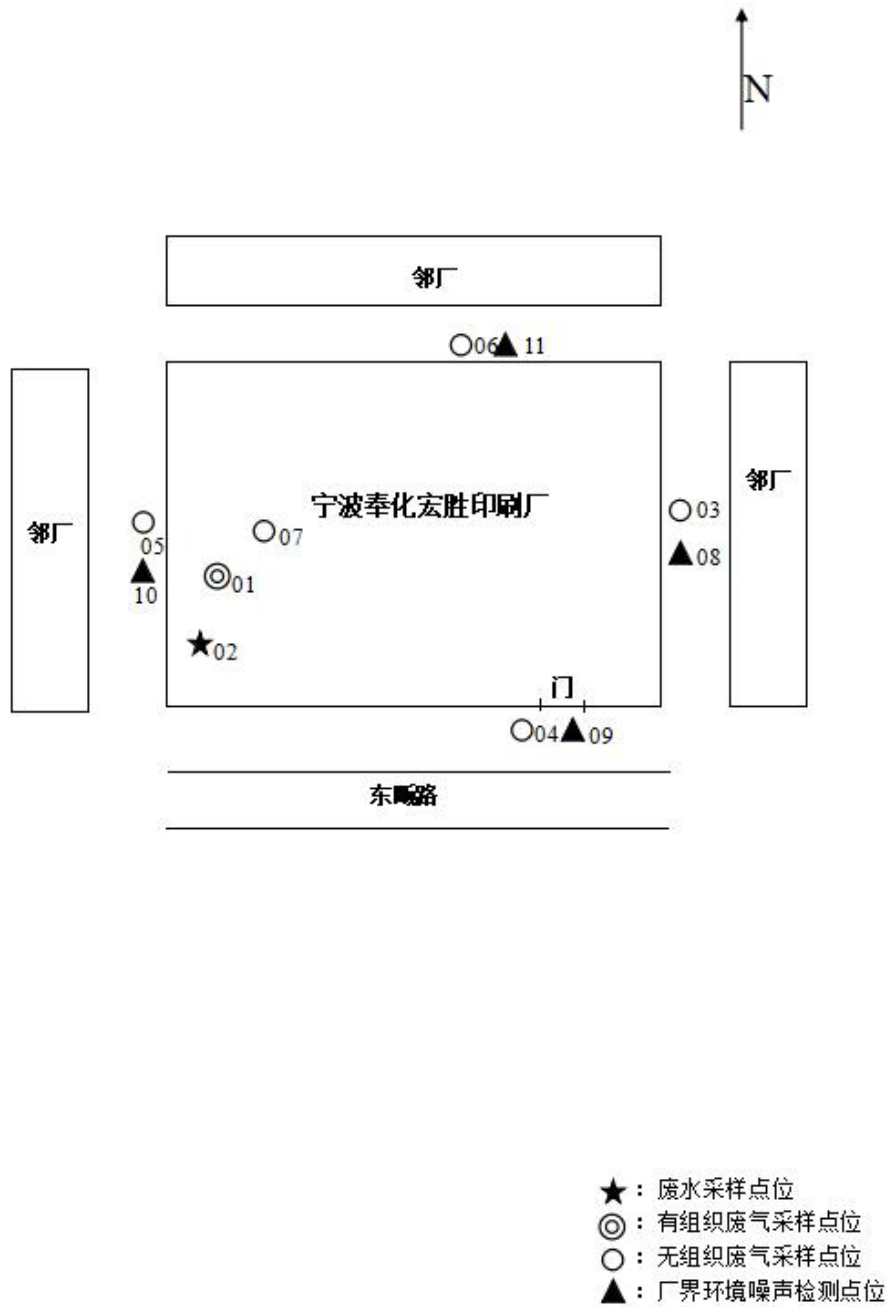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0吨纸制包装品，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2022年10月22日产量为0.53吨纸制包装品，生产负荷为79.1%；10月23日产量为0.53吨纸制包装品，生产负荷为79.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2 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当日产量	0.53 吨纸制包装品	0.53 吨纸制包装品
生产负荷	79.1%	79.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印刷、润版、洗车废气排放口/01 (20m)	10.22	非甲烷总烃	20.7	0.0528	120	17
			20.3	0.0568		
			19.6	0.0584		
	10.23		23.8	0.0745		
			23.0	0.0662		
			21.3	0.055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03	10.2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0.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南侧/04	10.22	第 1 次	0.96
		第 2 次	0.98
		第 3 次	0.83
	10.23	第 1 次	1.06
		第 2 次	1.11
		第 3 次	0.98
厂界西侧/05	10.22	第 1 次	0.93
		第 2 次	0.89
		第 3 次	0.85
	10.23	第 1 次	0.98
		第 2 次	1.12
		第 3 次	0.95
厂界北侧/06	10.22	第 1 次	0.76
		第 2 次	0.71
		第 3 次	0.87
	10.23	第 1 次	0.95
		第 2 次	0.98
		第 3 次	1.05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印刷、润版、洗 车车间门口/07	10.22	第 1 次	2.89
		第 2 次	2.81
		第 3 次	2.68
	10.23	第 1 次	2.64
		第 2 次	2.53
		第 3 次	2.40
标准限值			6.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2.10.22	第一次	多云	北	2.6	101.3	22
	第二次	多云	北	2.5	101.2	22
	第三次	多云	北	2.3	101.2	23
2022.10.23	第一次	多云	北	2.8	101.4	21
	第二次	多云	北	2.8	101.4	21
	第三次	多云	北	2.5	101.3	23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印刷、润版、洗车废气排

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印刷、润版、洗车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生活污水 排放口/02	10.22	1	7.0	339	106	12.4
		2	7.0	371	115	11.6
		3	7.1	320	99.3	13.5
		4	7.2	361	112	12.7
	10.23	1	6.9	306	95.2	12.2
		2	7.0	347	109	13.3
		3	7.0	382	118	11.4
		4	7.1	319	99.1	11.8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8	2022.10.22	Leq	56.8	60

厂界南侧/09	08:55~09:27	Leq	56.6	60
厂界西侧/10		Leq	57.6	
厂界北侧/11		Leq	57.3	
厂界东侧/08	202210.23 08:27~08:45	Leq	56.8	
厂界南侧/09		Leq	55.1	
厂界西侧/10		Leq	57.6	
厂界北侧/11		Leq	57.1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0吨纸制包装品，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2022年10月22日产量为0.53吨纸制包装品，生产负荷为79.1%；10月23日产量为0.53吨纸制包装品，生产负荷为79.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印刷、润版、洗车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印刷、润版、洗车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2日~10月23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

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印版、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2: 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2]101号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西坞街道东畝路 1-3 号,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经分切,印刷,裱瓦,压痕,粘盒,成品,年生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采用抹布沾洗车水擦拭清洁印刷设备。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宁波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加强车间密闭性和车间机械排风,使用符合规范的成品油墨,印刷(含润版)、粘盒、洗车等工序应设废气收集设施,印刷(含润版)废气、洗车废气等收集后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粘盒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的收集率、处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章)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有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东
阪路 1-3 号开设的年产 200 吨印刷包装品建设项目污水管道已纳入市
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日期：



附件 5: 固废协议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甲方: 宁波东宏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雨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宁波东宏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通华信国际中心东座17楼001室
 邮编: _____ 邮编: 315500
 邮箱: _____ 邮箱: _____
 税号: 913302837782094896 税号: 91330283MA2J4G609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就甲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委托给乙方进行清运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 甲方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企业, 乙方为专业固废管理服务公司, 可以为甲方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管理服务, 乙方可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内容
(1)	工业固废分类管理服务
(2)	一般工业固废治理(塑料、橡胶、废边角料等, 不含危废及生活垃圾)
(3)	再生资源销售服务
(4)	厂区物业保洁
(5)	固废管理中心建设
(6)	各类固废收纳容器配置及维保
(7)	台账管理(首年免费)
(8)	环保业务咨询
(9)	土壤检测业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服务内容包含上述 (2), 具体内容详见上表, 其他服务内容若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相应需求, 同时选择以下服务内容。

1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2、委托范围：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碎纸板、小块木料等。（玻璃类、玻璃粉类、保温棉类除外。）

3、委托要求：甲方将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等，委托乙方提供固废治理，要求清运至美欣达集团旗下处置末端，或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末端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运的一般固废，选择其它途径进行合法治理）

二、服务方式

1、全年工业固废 10 吨以上按 元/吨（人民币）收取治理费用，全年治理周期 。

2、全年工业固废 10 吨以内按 元（人民币）收取治理费用，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10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

3、全年工业固废 5 吨以内按 元（人民币）收取清运费用，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5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

4、全年工业固废 2 吨以内按 1000 元（人民币）收取清运费用，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2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600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年 次。

甲方选择服务方式： 。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止。

四、清运费用约定

- 1、合同期限内，双方就清运服务费用可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 2、乙方在满足一般固废治理作业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灵活调整人员及设施在作业中的配置。
- 3、用于甲方厂区内一般固废源头收集所需设施设备的相关购置费用及运营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五、付款方式

- 1、先付款后服务。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汇款后，开始定期向甲方进行固废清运服务。

六、计量及清运方式

乙方通过称重计量一般固废的产生量，并由双方共同签字予以确认。每周清运一次，双方约定本合同范围内固废清运，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准。任何一方若对对方磅单数据有异议的，可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磅单数据结算。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正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乙方进行清运。
-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清运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源头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等前期作业，为乙方的清运作业提供便利。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一般固废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要以甲方名义进行办理的相关事宜。
- 5、甲方应提供或配合乙方调查有关企业内产生的一般固废的种类及数量，不得将合同外的生活垃圾、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清运、处理、清运固废时造成困难、事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危废的鉴定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 6、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清运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一般固废清运，并合法清运，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国家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 3、乙方如不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清运甲方一般固废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清运，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清运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及逾期清运费。
- 2、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将协议外的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造成乙方清运困难的，累计超过3次以上（含3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全年清运总金额的20%。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4、如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前期作业（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经乙方3次催告后，甲方仍不进行前期作业或作业不达标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 5、合同期内，若此合同不符合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政策，则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 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后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提前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自被邮政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签订地：宁波市奉化区 岳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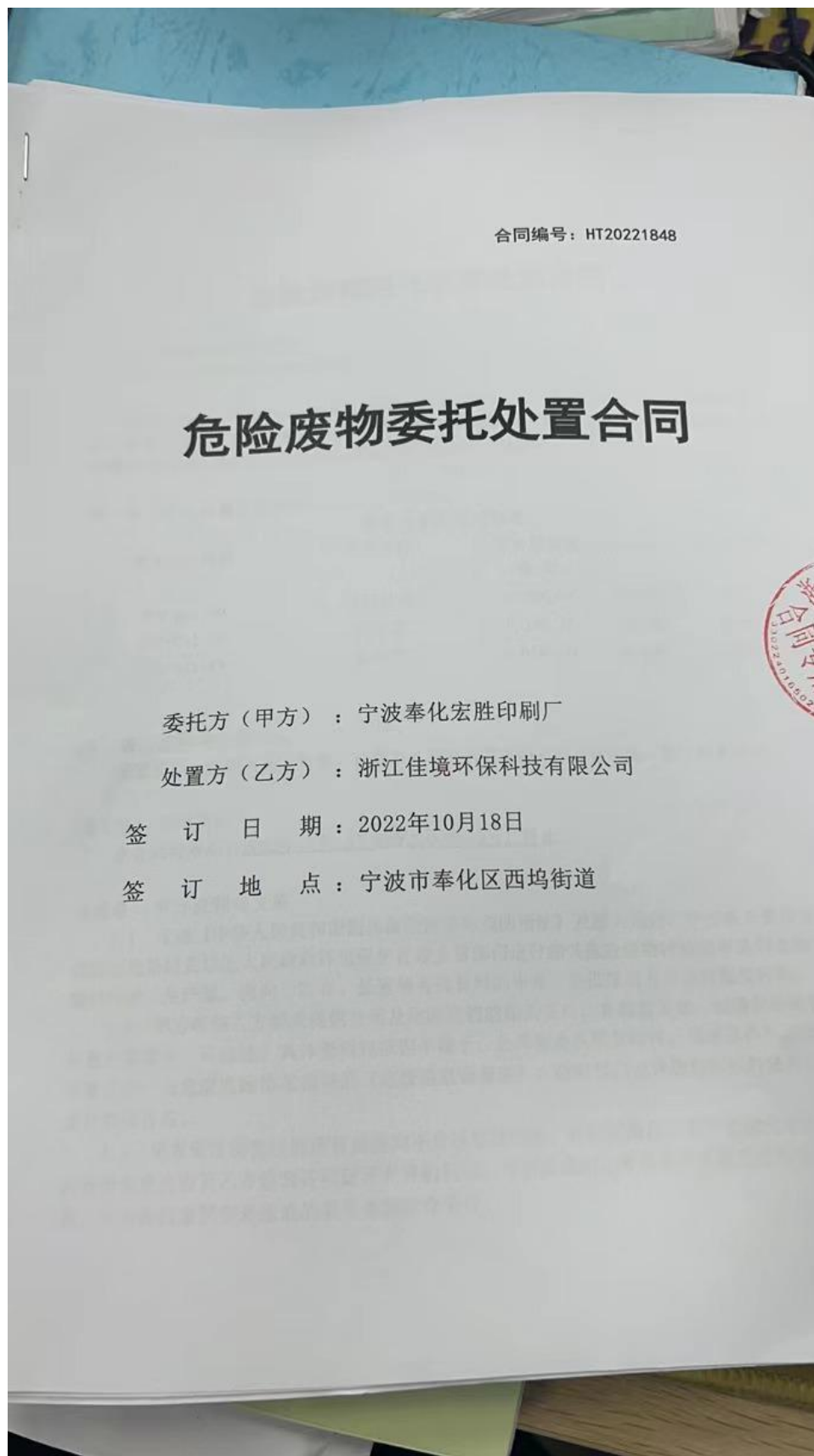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宁波禹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委托代表(联络人)：		委托代表(联络人)：	
联系电话：	13858383000	联系电话：	18158226711
开户行：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奉化中山支行
账号：	6401012200188952	账号：	3901320209200025665

2024年 8月 24日

2024年 8月 24日

附件 6：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039-49	废活性炭	0.39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41-49	废印版	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41-49	废抹布	0.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显示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出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收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

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王速君	刘金城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858393001	15058444166
电子邮箱		liujincheng@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0221848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7782094896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东联路1-3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88601998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64010122000148952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

乙方: 浙江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补充协议编号: HT20221848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21848)(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039-49		0.390吨/年	4240元/吨
900-041-49	废活性炭	0.100吨/年	3500元/吨
900-041-49	废印版	0.010吨/年	3500元/吨
	废抹布		

- 1、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2、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付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运输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运输价格: 接受乙方安排拼车, 包0.5吨以下一车次运费; 0.5吨以上按照1200元/车次(10吨车), 未满足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1、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补充条款:

- 1、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预分拣;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氟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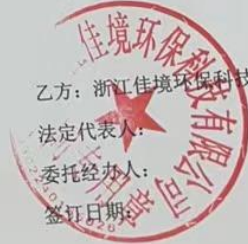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 7：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负荷
2022 年 10 月 22 日	纸制包装品	0.53	0.67	79.1%
2022 年 10 月 23 日	纸制包装品	0.53	0.67	79.1%



附件 8：启动验收公示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2-10-14 11:23:08 浏览量：0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8 月由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09 月 30 日，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出具审批意见，审批编号为奉环建表【2022】101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 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东畈路 1-3 号，投资 100 万元，法人代表：王速君。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万套手工具。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4) 一般固废：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5) 危险固废：企业危险废物（废印版、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速君 13858393001

附件 9：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102001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

受 测 单 位：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东路阪路 1-3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001

第1页 共8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东路坂路 1-3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东路坂路 1-3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001

第 2 页 共 8 页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001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22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3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mg/L
				氨氮	12.4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7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mg/L
				氨氮	11.6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3	mg/L
				氨氮	13.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6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mg/L		
		氨氮	12.7	mg/L		
2022.10.23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2	mg/L
				氨氮	12.2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4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mg/L
				氨氮	13.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001

第4页 共8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23	生活废水排放 口/02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8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mg/L
				氨氮	11.4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1	mg/L
				氨氮	11.8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001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22	印刷、润版、洗车废气排放口/01	20	第一次	2552	非甲烷总烃	20.7	0.0528
			第二次	2800	非甲烷总烃	20.3	0.0568
			第三次	2982	非甲烷总烃	19.6	0.0584
2022.10.23	印刷、润版、洗车废气排放口/01	20	第一次	3131	非甲烷总烃	23.8	0.0745
			第二次	2880	非甲烷总烃	23.0	0.0662
			第三次	2621	非甲烷总烃	21.3	0.05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7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001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23	印刷、润版、 洗车车间门口 /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89	mg/m ³
		第二次		2.81	mg/m ³
		第三次		2.68	mg/m ³
2022.10.24	印刷、润版、 洗车车间门口 /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64	mg/m ³
		第二次		2.53	mg/m ³
		第三次		2.4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001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10.22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3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3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5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7
2022.10.23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6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8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5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001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2.10.22	厂界东侧/08	机械	08:55-08:56	56.8
	厂界南侧/09	交通	09:03-09:04	56.6
	厂界西侧/10	机械	09:14-09:15	57.6
	厂界北侧/11	机械	09:26-09:27	57.3
2022.10.23	厂界东侧/08	机械	08:27-08:28	56.8
	厂界南侧/09	交通	08:33-08:34	55.1
	厂界西侧/10	机械	08:38-08:39	57.6
	厂界北侧/11	机械	08:44-08:45	5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印刷、润版、洗车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印刷、润版、洗车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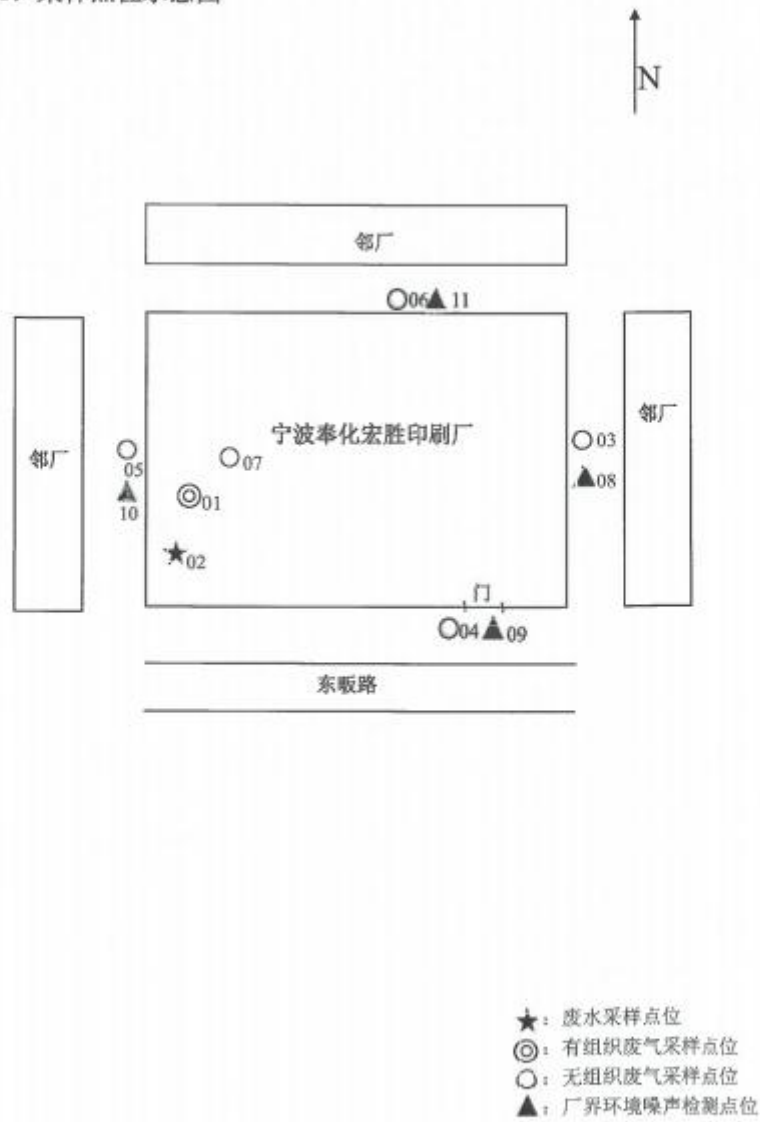
编制人: 陈海海

审核人: 孙志华

批准人: 孙志华

批准日期: 2022.11.11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2.10.22(第一次)	多云	北	2.6	101.3	22	76
2022.10.22(第二次)	多云	北	2.5	101.2	22	72
2022.10.22(第三次)	多云	北	2.3	101.2	23	65
2022.10.23(第一次)	多云	北	2.8	101.4	21	70
2022.10.23(第二次)	多云	北	2.8	101.4	21	68
2022.10.23(第三次)	多云	北	2.5	101.3	23	64

附件 10：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收者拥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东畈路 1-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纸制包装品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2】1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7782094896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奉化宏胜印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7782094896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